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95 年 6 月 15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99 年 9 月 3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授權統一修正校名）

第一條 為辦理學生於肄業期間出國有關之學業及學籍之處理，依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之學生如下：

- 一、經政府機關遴選至國外大專校院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者。
- 二、經所屬所、系推薦並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大專院校研究或修讀科目學分，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者。
- 三、經本校選派為有合作關係之外國大專院校交換學生或於寒暑假期間訪問國外姊妹校者。
- 四、依就讀所、系課程或研究需要，經所、系推薦並經學校核准出國觀摩或見習者。
- 五、代表本校或國家出國參加國際性活動、國際性藝能競賽或會議者。
- 六、因直系血親或配偶病危或死亡，必須出國探病或奔喪者。
- 七、其他特殊事故經本校同意核准在案者。

第三條 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校院，以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者為限。

第四條 學生出國期限規定如下：

- 一、以請假出國者，以未達學期授課時間三分之一為限。
- 二、以休學出國者，以學則規定休學之期限為限。
- 三、以第二條第一、二、三款之規定出國進修者，以一年為限，餘因實際所需時間核定最長一個月。

第五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者，其出國進修時間列入修業年限計算。其於出國期間所修習之科目成績與學分，得依本校抵免學分要點規定申請抵免，最高不得超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

學生赴國外進修之科目與學分採計之認定標準由各所系自訂。惟其修讀之學分數，最高仍不得超過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學生依第二條第一、二、三款規定出國者，仍須在本校註冊繳費，但不受最低修習學分之限制。

出國期間影響註冊選課者，須委託他人辦理註冊選課；影響學期考試者，得准

返校後補行考試。

第七條 本校採認學生國外修習之科目及成績，應登錄於學生歷年成績表，註明國外大學名稱，並將原始成績表影本及譯本（所修習原文成績由各所系譯成中文，並經系主任簽章）附存表後。經核准出國者，應註記核准出國文號。

第八條 本校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或逾期未返校者，應依本校學則及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處理。

第九條 接近役齡男子或役男出國，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申請護照及入出境許可，支領、停發或賠償公費及獎學金，或其他未規定事項，另依有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